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德雄

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有福

兼反訴原告 黃世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淑敏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等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957,9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0,60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夙惠